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本公司須促使每名初期管理層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其有關證券按聯交所認可之條款託管於託管代理；或倘該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以下，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並不以任何實物股票形式或擁有權文件為代表，亦不構成擬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之任何部份，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不適用於該等內資股。由於內資股以無紙化形式存在，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可透過寄存各自之內資股擁有權文件或其任何部份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此亦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須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之上述證券並非以可予保管之任何實物形式存在。

鑑於前述條文，東英已就有關託管安排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是項豁免。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會批准及將不會促使董事會批准就該等持有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各出席之董事確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批准就該等持有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